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作为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郭海卫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四川省邮电管理局科技处，担任工程师；1996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战略规划部副总裁、固网产品线副总裁、中国区副总裁、西班牙系统部副总裁；2015 年至今，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的独立咨询师；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准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包括专门委员会），并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合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议案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并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
---------	--------

							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郭海卫	7	7	7	0	0	否	3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参加的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过异议，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决议内容落实相关工作。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2 年度报告的工作期间，本人听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项目投资等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年报报告、内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听取年审机构年报审计工作汇报，与公司审计部及年审机构进行了沟通交流，提升审计工作质量。2022 年度年审期间，加强与年审机构沟通，督促年审机构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及投资者沟通交流，以自身独立性从独立客观角度解答投资者提问，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六）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公司配备专门人员为本人履职提供便利和支持。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材料及时送达本人审阅，详细的资料为本人决策和表决提供了保障。公司与本人保持良好沟通，通过日常沟通交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现场或通讯会议、工作交流群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就本人关心的问题给予解答，积极听取和采纳本人对公司的建议。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高度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密切关注公司所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吴闽华先生符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价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吴闽华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仔细询问了公司的相关人员。本人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各项担保行为

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前述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了公司披露的各次定期报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时审议披露了2022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定期报告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发表同意意见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发展信息，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对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内控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经提名委员会遴选和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黄福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认真审查，黄福平先生具备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前述提名、选举独立董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现状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相关内容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业绩承诺、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工作，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建议，推动公司治理不断完善。

衷心祝愿公司今后能保持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树立一个合规、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海卫

2024 年 4 月 28 日